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
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2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策。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
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修订）

3

资产的 50%前提下的担保；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4 
第四章 通知与提案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
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
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
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
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5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3
日之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当述第ꙑ材料。不足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7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
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
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
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
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
况。 
 
第六章 决议与公告 
 
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修订）

8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 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ãîÊÍJ(à 决៣汀决៮쳘决ᝋ会临障主持人应当ᴱ䌼쉬�决ᝄ ãîÊÍJŽ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10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
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
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
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
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
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
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11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